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举措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收益较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